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文

江佳浩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28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智文、江佳浩犯如本判決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編號(一)應補充更正為「被告江佳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據清單編號(四)部分，應補充「被害人胡彩詩提出轉帳明細；被害人薛紓婷提出轉帳明細；被害人劉淑惠提出轉帳明細及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

(三)證據清單編號(五)部分，應補充「告訴人張華元提出轉帳明細、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告訴人陳朵葳提出轉帳明細；告訴人蔡嘉苾提出轉帳明細；告訴人陳政菁提出轉帳明細、所有帳戶交易明細、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

01 (四)附表編號5匯款時間「①111年2月20日21時34分」，應更正
02 為「①112年2月20日21時34分」。

03 (五)起訴書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應更正為「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佳浩及黃智文(下稱被告2人)於本院
06 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1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4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1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16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17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8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19 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
20 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21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22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23 下：

24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25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6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8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9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30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01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0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4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5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7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2 項）」。

13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4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7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

22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3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4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5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26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7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8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29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30 告2人均於偵訊及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31 定，減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最低

01 度刑為1月。

02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3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04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05 年。被告2人於偵審中均自白，而被告2人於本案各有犯罪所
06 得分別為8,116元，惟均未依法繳回，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
07 3條第3項規定減輕，是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為6月。

08 ③據上以論，被告2人依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
09 刑之規定雖無從減刑，然仍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本案自應
10 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11 3.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
13 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15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
17 般洗錢罪。被告2人、同案被告黃俊凱及通訊軟體飛機暱稱
18 「永生」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被告2人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
21 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
22 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
23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四)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5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26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27 110年度台上字第28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擔任提
28 領款項車手或監視提領款項車手角色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告
29 訴人及被害人等財物部分，因本案對告訴人等7人實行詐術
30 之時間及方式均有差異，亦係侵害不同告訴人等之財產法
31 益，各次犯罪明顯屬可分，堪認各次犯行之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7罪）。

02 (五)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
03 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04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5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06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07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8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2
09 人本案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被告2人本案均有犯罪所得
10 各為8,116元，惟均未依法繳回，是被告2人均不得依上開規
11 定減輕其刑。

12 (六)爰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13 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或監視提款
14 車手角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
15 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
16 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
17 7人及受損金額不小、被告2人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
18 惟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
19 被告黃智文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20 從事工地，月收入2萬多元，無需撫養之人；被告江佳浩於
21 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月
22 收入3萬多元，無需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23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以資懲儆。

24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5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26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7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28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29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30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31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被告2人均尚有其他案件偵

01 審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按，上
02 述案件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據上
03 說明，宜於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05 以維被告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10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11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12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13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14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15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7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1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9 被告江佳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之前報酬是直接抽1.5%；
20 另被告黃智文亦於審理供稱：伊的報酬跟被告江佳浩差不多
21 等語明確（見本院審理判程序筆錄第6至7頁），是本案被告2
22 人犯罪所得各為8,116元【計算式： $(20,000+20,000+20,000$
23 $+20,000+20,000+28,000元+20,000+12,000+20,000+20,000+$
24 $20,000+20,005+20,005+20,005+20,005+10,005+20,005+10,$
25 $005+20,005+20,005+20,005+20,005+20,005+20,005+6,005+$
26 $15,005+20,005+20,005+20,005)=541,090元 \times 1.5\%=8,116$
27 元】，均尚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28 之規定，於被告2人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31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0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05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06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7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08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09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2人於
10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
12 料，被告2人除獲取上述金額為報酬外，被告黃智文或江佳
13 浩提領款項後隨即轉交予同案被告黃俊凱，此據被告2人於
14 偵訊時供陳明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15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邱瀚群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 告 刑
1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部分	黃智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7罪)。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壹佰壹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部分	江佳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7罪)。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壹佰壹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1528號

20 被 告 黃智文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1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2 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江佳浩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7 00號

08 (現另案於法務部○○○○○○○○
09 執 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黃俊凱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3 4樓之2

14 (現另案於法務部○○○○○○○○
15 執 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智文、江佳浩、黃俊凱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前某日起，加
21 入通訊軟體飛機暱稱「永生」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22 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江佳浩、黃智文相互
23 擔任車手及彼此之把風兼收水。江佳浩、黃智文、黃俊凱及
24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
2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6 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
27 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
28 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29 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黃俊凱自詐欺集團收
30 取附表所示上開帳戶提款卡後，先測試卡片後，將提款卡交
31 予江佳浩、黃智文，江佳浩、黃智文2人再於附表所示之時

01 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由附表所示之人以上開分工提
02 領、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輾轉交付給黃俊凱，末由黃俊
03 凱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
04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江佳浩因而獲得7,700之報酬。嗣
05 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分別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06 畫面，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附表編號3、5、6、7所示之人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江佳浩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江佳浩坦承於如附表所示112年2月20日至翌日間等時間，與被告黃智文相互擔任車手及彼此之把風兼收水，提領附表所示被害人款項等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黃智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黃智文坦承於如附表所示112年2月20日至翌日間等時間，與被告江佳浩相互擔任車手及彼此之把風兼收水，提領附表所示被害人款項等全部犯罪事實。
(三)	被告黃俊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黃智文坦承自詐欺集團收取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後，先負責洗車（測試卡片是否正常），後將卡片交付予被告江佳浩、黃智文2人，待被告江佳浩、黃智文2人提領完款項後，向被告

		江佳浩、黃智文收取款項，再輾轉將贓款交與上游等全部犯罪事實。
(四)	被害人胡彩詩、薛紓婷、劉淑惠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胡彩詩、薛紓婷、劉淑惠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而匯款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五)	告訴人張華元、陳朵葳、蔡嘉芯及陳玟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華元、陳朵葳、蔡嘉芯及陳玟菁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而匯款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六)	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1. 被害人胡彩詩、薛紓婷、劉淑惠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張華元、陳朵葳、蔡嘉芯及陳玟菁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七)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1份	1. 證明被告江佳浩、黃智文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內款項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江佳浩、黃俊凱於案發時，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作為代步工具等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黃智文、江佳浩、黃俊凱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等人與暱稱「永
17 生」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8 同正犯。再被告3人以一行為而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19 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罪論處。被告3人與暱稱「永生」之詐騙集團成員分別就
21 其等參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2 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3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曾信傑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人
1	胡彩詩 (未提告)	112年2月20日起，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2月20日21時19分許	7萬8,096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陳宥筑，下稱國泰帳戶)	①112年2月20日21時32分許 ②112年2月20日21時33分許 ③112年2月20日21時33分許 ④112年2月20日21時34分許 ⑤112年2月20日21時35分許 ⑥112年2月20日22時21分許	①至⑤新北市○○區○○路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⑥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萊爾富超商蘆洲得勝店)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8,000元	江佳浩提領，交由黃智文收水(江佳浩、黃智文共同行動，相互擔任車手及彼此之把風兼收水，再將款項交付給黃俊凱)
2	薛紓婷 (未提告)	112年2月20日起，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2月20日21時17分許	3萬元					
3	張華元 (提告)	112年2月20日起，解除錯誤設定	①112年2月20日0時48分許 ②112年2月20日1時3分許 ③112年2月20日1時4分許	①2萬9,989元 ②3萬元 ③3萬0,004元	國泰帳戶	①112年2月20日20時55分許 ②112年2月20日20時56分許 ③112年2月20日21時12分許 ④112年2月20日21時13分許 ⑤112年2月20日21時13分許	①②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蘆洲分行) ③④⑤新北市○○區○○路00號(蘆洲郵局)	①2萬元 ②1萬2,000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①②黃智文提領，交由江佳浩收水(江佳浩、黃智文共同行動，相互擔任車手及彼此之把風兼收水，再將款項交付給黃俊凱) ③④⑤江佳浩提領，交由黃智文收水(江佳浩、黃智文共同行動，相互擔任車手及彼此之把風兼收水，再將款項交付給黃俊凱)

4	劉淑惠 (未提告)	112年2月20日起,解除錯誤設定	①112年2月21日0時16分許 ②112年2月21日0時24分許 ③112年2月21日0時28分許 ④112年2月21日0時31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3萬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宥筑,下稱新光帳戶)	①112年2月21日0時34分許 ②112年2月21日0時35分許 ③112年2月21日0時35分許 ④112年2月21日0時36分許 ⑤112年2月21日0時37分許 ⑥112年2月21日0時39分許 ⑦112年2月21日0時39分許	①至⑤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蘆洲仁義店) ⑥⑦新北市○○區○○路000號(陽信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③2萬0,005元 ④2萬0,005元 ⑤1萬0,005元 ⑥2萬0,005元 ⑦1萬0,005元	江佳浩提領,交由黃智文收水(江佳浩、黃智文共同行動,相互擔任車手及彼此之把風兼收水,再將款項交付給黃俊凱)
5	陳朵葳 (提告)	112年2月20日起,解除錯誤設定	①111年2月20日21時34分 ②112年2月20日21時39分許	①5萬元 ②1萬7,14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宥筑,下稱合庫帳戶)	①112年2月20日21時57分許 ②112年2月20日21時58分許 ③112年2月20日21時59分許 ④112年2月20日21時59分許 ⑤112年2月20日22時許 ⑥112年2月20日22時許 ⑦112年2月20日22時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1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③2萬0,005元 ④2萬0,005元 ⑤2萬0,005元 ⑥2萬0,005元 ⑦6,005元	江佳浩提領,交由黃智文收水(江佳浩、黃智文共同行動,相互擔任車手及彼此之把風兼收水,再將款項交付給黃俊凱)
6	蔡嘉芯 (提告)	112年2月20日起,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2月20日22時4分許	1萬5,025元	合庫帳戶	112年2月20日22時18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1萬5,005元	江佳浩提領,交由黃智文收水(江佳浩、黃智文共同行動,相互擔任車手及彼此之把風兼收水,再將款項交付給黃俊凱)
7	陳政菁 (提告)	112年2月20日起,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2月20日21時27分許	2萬9,985元	新光帳戶	①112年2月20日21時46分許 ②112年2月20日21時46分許 ③112年2月20日21時47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1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③2萬0,005元	江佳浩提領,交由黃智文收水(江佳浩、黃智文共同行動,相互擔任車手及彼此之把風兼收水,再將款項交付給黃俊凱)